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颜章、范弘斐、李益、张晓飞、冯刚、骆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慈铭、李远勤、苏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中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同意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

车销售代理；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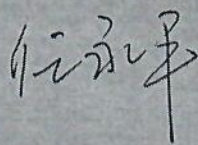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车销售代理；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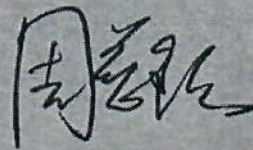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车销售代理；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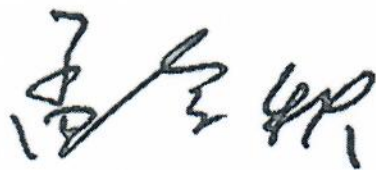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Lingqiu in black ink.